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93年9月24日所為之93年度裁全字第1198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93年9月24日以93年度裁全字第1198號裁定准許假扣押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可憑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裁定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玥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所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之不變期間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浚庭